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95: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1(5)条、第 12 条、第 16 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第 01/06 号仲裁案件 (2006 年 3 月 17 日)	3
判例 896: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b)条、第 11(5)条、第 12(1)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7/05 号仲裁案件 (2006 年 1 月 30 日)	3
判例 897: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2(1)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3/05 号仲裁案件 (2005 年 9 月 30 日)	4
判例 898: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1(5)条、第 12(1)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5/04 号仲裁案件 (2005 年 5 月 23 日)	5
判例 899: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1(5)条、第 12(1)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9/04 号仲裁案件 (2004 年 11 月 26 日)	5
判例 900: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b)条、第 11(5)条、第 12(1)条、第 12(2)条、—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中心, 第 10/04 号仲裁案件 (2004 年 7 月 15 日)	6
判例 901: 《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德国: 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 Z Sch 10/03) — (2003 年 5 月 28 日)	7
判例 902: 《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德国: 慕尼黑第二地区法院 (2 OH 1728/01) (2002 年 6 月 27 日)	7
判例 903: 《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德国: 斯图加特地区高等法院 (12 U 158/2000) (2001 年 3 月 6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9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895: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1(5)条、第 12 条、第 16 条

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1/06 号

2006 年 3 月 17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 未予公布

[**关键词:** 由仲裁庭任命仲裁员、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对仲裁员提出抗辩的理由]

中间人协议所载仲裁条款未指明主持争议解决的仲裁员人数, 依照该条款, 上诉人向应诉人通告其打算启动仲裁程序, 并指明一名仲裁员。应诉人提出异议, 他认为当事双方已经商定在诉诸仲裁以前友好解决彼此争议, 并拒绝了上诉人选择的仲裁员。大约 2 个月以后, 上诉人向乌干达仲裁调解法第 68(a)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6 条]所指定的主管机构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诉, 并请求任命仲裁员。应诉人提出初步异议, 认为仲裁条款未得到遵守。

指定当局驳回了应诉人提出的异议, 其理由是, 该异议未能及时提出, 它指出, 仲裁调解法第 16 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向应诉人提供了向仲裁员再次提出异议的机会。

指定当局确认依照仲裁调解法第 11(3)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 如果当事双方未能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指定当局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由于当事双方未指明仲裁员所具备的任何资格, 指定当局将根据仲裁调解法第 11(6)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5)条]寻找有助于确保任命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所具备的相关要素。因此, 指定当局审议了争议的主题事项、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对仲裁员的核证以及提供仲裁员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争议解决工作和自然正义的原则。根据这些标准, 法院指定了一名仲裁员, 但当事双方有权根据仲裁调解法第 12 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条]提出质疑。

判例 896: 《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b)条、第 11(5)条、第 12(1)条

乌干达: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7/05 号

2006 年 1 月 30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 未予公布

[**关键词:** 仲裁庭任命仲裁员、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

上诉人向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诉, 寻求在与应诉人的争议中缺席任命一名仲裁员。在听审中, 应诉人承认, 由于无力支付申请费他们未能对传票作出

回应。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注意到，上诉人本来有机会对上诉人提名仲裁员作出回应而且可以在对上诉作出答复之前就任命仲裁员一事表示是否同意。上诉人和被上诉人还可（以书面方式）协议将任命过程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任命将为终局任命，对当事双方都有约束力。根据这些选择，上诉人如果主要关心的是无力支付手续费，则本来可以先发制人，选择由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行使法定任命权。

关于任命仲裁员一事，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注意到，该案属于仲裁调解法第 11(3)(b)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3)(b)条]管辖：由于当事双方未能就仲裁员达成协议，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有权任命仲裁员。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还注意到，指定当局必须将当事双方所商定的仲裁员的资格考虑在内。此外，仲裁和调解法关于仲裁员公正独立的规定必须始终得到遵行（仲裁调解法第 12(1)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1)条]。在手头的案件中，当事双方未能就任何资格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在选择仲裁员时认真考虑了案件的性质以及被指定的仲裁员能否迅速处理这一案件的情况。

判例 897：《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2(1)条

乌干达：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3/05 号

2005 年 9 月 30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未予公布

[关键词：由仲裁庭任命仲裁员、仲裁员的资格、仲裁员的公正独立]

上诉人向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诉，寻求任命他们所指定的仲裁员。被上诉人提交了一份反对这一任命的宣誓陈诉书，声称上诉人的选择过于昂贵，而且不公正。他们提出了其他仲裁员的人选。但由于虽经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几次催复但被上诉人仍未缴纳申请费，因此他们所提交的仲裁员人选不获采纳，未能列入记录。此外，所遵行的程序并不正确。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援用仲裁和调解法第 11(3)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3)条]来证明它有权因当事双方无法任命仲裁员而自行任命仲裁员。它还援用仲裁和调解法第 11(6)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5)条]来考虑任命仲裁员的标准，即当事双方一致认为仲裁员必须达到的标准以及能够保证任命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所有其他考虑。

由于当事方在协议中未提及任何明确的资格，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主题事项视为确定仲裁员以及未来仲裁员是否公正独立的一个要素。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还认为，当事双方所提议的仲裁员被视为与提议方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不能为对方所信任。它由此任命了由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所核可的一名仲裁员，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1(1)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1)条]，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负有披露有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的法定义务。

判例 898：《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2(1)条

乌干达：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5/04 号

2005 年 5 月 23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未予公布

[关键词：由当事方任命仲裁员、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对仲裁员提出质疑的理由]

依照未指明主持仲裁程序的仲裁员人数的仲裁条款，上诉人通知应诉人他打算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启动仲裁程序。应诉人拒不接受上诉人的选择，并提出其他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当事双方最后同意请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然而，虽然上诉人确认其接受由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任命的仲裁员，但应诉人对任命表示反对。因此，上诉人提出缺席任命由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名的仲裁员。但在按计划举行听审之前，当事双方就选择仲裁其争议的另一名仲裁员达成了书面协议。

考虑到根据仲裁和调解法，指定当局只能在当事双方未予指定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认为当事双方的选择具有约束力。它只是声称，仲裁员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2(1)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1)条]负有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或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的法定义务。

判例 899：《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条、第 11(5)条、第 12(1)条

乌干达：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09/04 号

2004 年 11 月 26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未予公布

[关键词：由仲裁庭任命仲裁员、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对仲裁员提出质疑的理由]

在争议发生之后，上诉人通知应诉人他计划启动仲裁程序并指定一名仲裁员。事实上，仲裁条款没有指明主持仲裁程序的仲裁员人数。由于应诉人未作答复，上诉人向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诉，寻求任命他所指定的仲裁员。在计划举行听审的前一天，应诉人要求推迟任命仲裁员，而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对此予以拒绝。

指定当局援用仲裁和调解法第 11(3)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3)条]说明，既然当事双方未就该事项达成协议，它有权任命仲裁员。在其决定中，指定当局援用仲裁和调解法第 11(6)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5)条]，该款载述了关于任命仲裁员的准则。在手头案件中，当事双方未具体说明仲裁员的任何特殊资格。因此，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认为它完全有义务确保任命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认定，上诉人提名的仲裁员具有这些特征，

因此任命他担任仲裁员。尽管如此，但仍然向被任命的仲裁员通报，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2(1)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1)条]，它有义务披露有可能对其公正或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判例 900：《仲裁示范法》第 6 条、第 11(3)(b)条、第 11(5)条、第 12(1)条、第 12(2)条

乌干达：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
第 10/04 号
2004 年 7 月 15 日
原件为英文
说明：未予公布

[**关键词：**由仲裁庭任命仲裁、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对仲裁员提出质疑的理由]

依照租赁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上诉人通知应诉人他计划启动仲裁程序，并任命一名仲裁员。应诉人否认当事双方存在争议，因此也就没有必要进行仲裁。一段时间之后，上诉人向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诉，请求它任命被提名的仲裁员担任该争议的独任仲裁员。¹

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称，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1(3)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3)条]，既然当事双方未达成协议，它有权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主持争议的解决。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1(6)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1 (5)条]，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还有义务确保任命一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2(2)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2)条]，这一点尤为重要，该款允许就仲裁员不公正或缺乏独立性而对其提出质疑。出于这个原因，而且由于上诉人提名的仲裁员同时已被任命为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的执行主任，根据“自然正义规则”，不得任命由上诉人指定的仲裁员，而任命了上诉人的第二个人选。在其决定中，仲裁和争议解决中心称仲裁员根据仲裁和调解法第 12(1)款[相当于《仲裁示范法》第 12 (1)条]负有披露有可能对其公正或独立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的法定义务。

判例 901：《仲裁示范法》第 35(1)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4 Z Sch 10/03
2003 年 5 月 28 日
以德文公布：<http://www.dis-arb.de>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为国家报告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裁决、法院、强制执行]

¹ 依照仲裁和调解法第 10(2)条，当事方意见不一时未予确定的仲裁员人数为一人[不同于《仲裁示范法》第 10(2)条（未确定的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员）]。

仲裁当事双方均为从业于建筑业的一个合伙企业的成员。在对被告有权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产生争议之后启动了仲裁程序。位于巴伐利亚的仲裁庭作出宣布被告权利过期的裁决。原告然后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宣布裁决可以执行。被告对该上诉提出异议，主要是因为原告对宣布仅仅是陈述性裁决可否执行缺乏兴趣。

法院宣布裁决可以执行。它认为，原告对宣布可以执行享有合法利益。依照 CCP 第 1059(3)款第四句，宣布可以执行也就排除了关于搁置这一裁决的任何进一步诉讼，因而也就提高了该裁决的终局性。

判例 902：《仲裁示范法》第 12(2)条

德国：慕尼黑第二地区法院

2 OH 1728/01

2002 年 6 月 27 日

以德文公布：<http://www.dis-arb.de>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为国家报告员 Stefan Kröll 以及 Marc - Oliver Heidkamp

[关键词：仲裁员、仲裁员——质疑或提出质疑]

该裁定与对一名仲裁员提出质疑有关。主要问题是，一名仲裁员就进行中仲裁而发表的有关文章是否构成对仲裁员的公正性产生怀疑的一个充足要素。

该争议涉及一家医务所的接管事宜，计划通过仲裁解决。被告在了解到一名仲裁员在一份专业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之后对其中一名仲裁员提出质疑。该文章详细论及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并发表了仲裁员对案件和被告的意见，但没有指明相关当事方。该文件以条款的方式写就，其中载有对被告不敬的表述。

法院认为，该质疑是有理由的。尽管在没有披露细节的情况下公开陈述案件并不能说明仲裁员有偏见的假设是有道理的，但该文章对案件的陈述方式可能会造成一名客观的当事人对仲裁员是否公正无私产生怀疑。法院认为，有关的介绍采用了夸张的表述，即便显然是被用作一种文体方式，但当事一方仍然可能会认为这种方式不恰当而且具有诋毁性，因此以有偏见为推定提出质疑是有道理的。

判例 903：《仲裁示范法》第 7(1)条、第 8(1)条

德国：斯图加特高等地区法院

12 U 158/2000

2001 年 3 月 6 日

以德文公布：<http://www.dis-arb.de> (DIS——仲裁法在线数据库)

摘要编写人为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关键词：仲裁协议；权利主张；法院；效力]

由于对州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而产生的裁决涉及对一项仲裁协议的解释。

权利主张人为一德国城市，它与一家建筑公司订立了关于在一项公共建筑项目排名第一名的合同。在一份单独的附件中，当事双方商定，所有争议都应完全通过仲裁解决。在达成协议之后同一天的一份信函中，又向被告授予了关于排名第二的类似工程。其后，原告又就该建筑项目发出了关于补充工程的其他几份订单，所有这些订单都广泛援用第一份合同。

在就付款过多产生争议之后，该城市向蒂宾根地区法院提出要求还款的一份动议。法院下令被告偿还原告提出的款项，被告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法院拒不接受被告的质疑。法院认为，仲裁协议的范围局限于第一份合同，有关排名第二及其后所有订单的单独信函构成在法律上各不相同的合同，而不能为只是与第一份合同有关的仲裁协议所涵盖。

在被告提出上诉之后，斯图加特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初审法院的裁决，该高等法院认为，根据仲裁协议而对州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因此，该高等法院拒不接受原告的权利主张，要求当事双方进行仲裁。

在对第一份合同的仲裁协议进行解释时，法院认为，该协议涵盖当事双方因为该项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包括与排名第二和附加订单有关的所有争议。尽管仲裁协议是一份关于程序事项的合同，但对协议的解释仍应依循民法第 133 和 157 款，这两款属于对合同解释的一般性规则。法院认为，仲裁协议当事双方通常都愿意通过仲裁庭统一广泛解决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争议。因此，为了当事双方的利益，与附加订单有关的争议也应遵循仲裁协议。判定将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交由仲裁庭审理同时又部分交由州法院审理并不合适。此外，当事双方在其后所有订单中援用第一份合同即为第一份合同的延长，因此有理由对仲裁协议进行宽泛的解释。